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叶金福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金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金福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离任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叶金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金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叶金福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和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人确认,叶金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0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马佳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佳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佳奇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马佳奇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佳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佳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其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蔡东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17日下午收市,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9	5.40	7,000,000	0.4734
		2023-2-10	5.45	5,440,000	0.3679
		2023-2-13	5.39	1,634,000	0.1105
		2023-2-14	5.39	496,000	0.0335
		2023-2-15	5.42	150,800	0.0102
		2023-2-16	5.56	46,000	0.0031
		2023-2-17	5.38	14,000	0.0009
合计			——	14,780,800	0.99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561,696,985	37.9859	546,916,185	36.9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696,985	37.9859	546,916,185	36.9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蔡东青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421,272,739股为高管锁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241%;公司股东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241%;公司股东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仰岳")持有公司股票7,63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76%;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3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875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因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6481%;德州仰岳本次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青岛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德州仰岳	5%以下股东	7,637,525	3.2276%	IPO前取得:5,875,019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2,5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德州仰岳	7,637,525	3.227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537,525	4.8758%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仰岳	6,600	0.0028%	2022/12/6 ~ 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12.23-12.23	80,718.00	1,943,400	0.8213%
青岛仰岳	6,600	0.0028%	2022/12/6 ~ 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12.28-12.28	81,048.00	1,943,400	0.82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3,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3,285,380股的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12,121,980股。

2、公司本次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72位员工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400股,回购价格为7.3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26,0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165名激励对象共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9,888,000股变更为13,843,200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4,527,0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8.4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13,285,380股)的0.5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72位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31,0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831,000\times(1+0.4)=1,163,400$股。

3、回购价格

3.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72位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0.26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0.26\div(1+0.4)=7.33$元/股。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3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526,06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121,98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40,305	35.93%	-1,163,400	75,476,905	35.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18,745	31.66%	0	67,518,745	31.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21,560	4.28%	-1,163,400	7,958,160	3.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45,075	64.07%	0	136,645,075	64.42%
股份总数	213,285,380	100.00%	-1,163,400	212,121,98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9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5.82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申萍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申萍(系公司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萍持有公司股份64,99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注1]5.826%。

(注1:公司总股本为2023年2月6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告日的股本1,115,607,47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股票质押率

2、股份来源:大宗交易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1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2月2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20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20日(星期一)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429,037,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8201%。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25,057,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00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5,057,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003%。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3,979,4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98%。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58,0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2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78,5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2%;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3,979,4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9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8,891,9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8%;弃权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2,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19%;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2%;弃权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97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刘京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德生JLC2

2、期权代码:037330

3、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2月20日

5、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63.9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38人

7、行权价格:16.78元/份

8、行权期数及有效期:分3期行权,有效期60个月

9、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www.e-tecsun.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12月2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年1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德生JLC2

(二)期权代码:037330

(三)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五)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63.90万份

(六)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38人

(七)行权价格:16.78元/份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九)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敏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2.76%	0.05%
凌琳	副总经理	14.00	2.42%	0.05%
朱会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2.25%	0.04%
谷科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2.25%	0.04%
陈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0	2.2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3人)		394.90	68.22%	1.28%
合计		463.90	80.13%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在行权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之触达值(营业收入An,净利润Bn)	业绩考核目标之目标值(营业收入Am,净利润Bm)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净利润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Max{A/Am,B/Bm}*100%
	A<An且B<Bn	X=0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Y)	1.0	0.9	0.8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拟向上述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0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43人调整为2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465.00万份调整为463.9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以上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官网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63.90	854.94	457.31	261.12	131.11	5.41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